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张俊先生、申大根先生、吴楠楠女士。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户中国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309,258股股份。

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上述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80.3943万元变动至人民币7,649.4685万元,股份总数将由8,080.3943万股变动至7,649.4685万股。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2024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485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10:30在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佩瑶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谭晋平、马瑞香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或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48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中国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4,309,258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080.3943万元变动至人民币7,649.4685万元,股份总数将由8,080.3943万股变动至7,649.4685万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9,309,258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由人民币7,080.3943万元变动至人民币7,649.4685万元,股份总数将由8,080.3943万股变动至7,649.4685万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4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0月8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0%,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9.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0.65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7,549.1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拟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相应时间节点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约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因此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4,309,258股全部予以注销。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943,932股的比例为5.3330%,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38,309	28.26%	22,838,309	28.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65,434	71.74%	53,666,376	70.14%
总股本	90,803,943	100%	76,494,68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可能引起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的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做出的决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上市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或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计划注销回购的4,309,258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将由8,080.3943万元变更至7,649.4685万元。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上述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943,943股的比例为5.3330%,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注销全部回购股份4,309,258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8,080.3943万元变更至7,649.4685万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片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阿莫西林)、原料药(草酸艾司洛林、硫酸亚铁、富马酸铁、甘油、硫酸铜、氯化钾、氧化钙、硫酸钾、氯化钾、重质碳酸钙、西酞胺、咪唑啉酮、瑞香素)、中药、中药饮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无菌原料药(阿莫西林)、原料药(草酸艾司洛林、硫酸亚铁、富马酸铁、甘油、硫酸铜、氯化钾、氧化钙、硫酸钾、氯化钾、重质碳酸钙、硫酸铜、咪唑啉酮、瑞香素、蛋白同化剂、硫酸亚铁、赤干剂、中药饮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经营范围等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80.394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49.4685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开发行债券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